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（以下简称资助工作）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困难，培养自立自强的精神，保证在校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
2. 进一步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，包含国家奖助学金、校内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学费减免、社会资助、绿色通道等“奖、助、勤、贷、减、免、补”七位一体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校学生资助中心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机构。其职责是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资助工作方案，落实资助工作措施；负责学生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学费减免、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社会资助和“绿色通道”等具体资助工作的实施。

2.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，指导和管理本院各类学生资助工作。

三、经费来源

1.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拨的资助工作专款。
2.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-6%的资助经费。
3. 社会团体、个人捐助。

所有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，校财务处设立资助工作专项帐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。

四、资助项目

1. 生源地助学贷款。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农村金融合作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每生每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元。

2. 国家奖学金。由省教育厅下达指标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人每年奖励 8000 元。

3. 国家励志奖学金。由省教育厅下达指标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。

4. 国家助学金。由省教育厅下达指标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，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-4000 元范围内确定，分为 3 档。

5. 优秀学生奖学金。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为在校学生数的 2%、4%、8%，奖金分别为 2000、1000、500 元。

6. 勤工助学。在校内设置一定的勤工助学岗位，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，每年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和学生自愿申请原则，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。

7. 校长奖学金。每学年评选 30 人，奖励名额为每人 5000 元。

8. 学费减免。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2〕293 号）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，为孤儿学生和其他特殊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费减免。

9. 毕业生求职补贴。求职补贴比例为贫困生数据库学生数的 5%，补贴金额为每人 800 元。

10. 临时困难补助。补助对象：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，或者本人因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。补助程序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盖章后报，报学生处审核发放。补助标准：视学生经济困难状况及在校表现情况而定，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—2000 元。

11. 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。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交不齐学杂费的新生办理缓交部分学杂费手续，提供临时生活用品，审核办理各项入学手续。

12. 社会资助。学校积极向各类社会团体、个人募集资金，接受各类合法捐助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或在学校设立特别

奖学金、助学金。

五、助后管理

1. 资助经费的发放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学院、学生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到帐目清楚，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。

2. 受助学生应合理使用资助款，勤俭节约，杜绝浪费。否则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金。

3. 各学院要以讲座、活动等形式做好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